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尚未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其關係企業亦由本公司代為之。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對持股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其關係企業之情形亦由本公司掌握中。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 本公司為避免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定，且董事會成員所有選任案均依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執行。(請參閱註一) (二) 本公司除了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全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落實勞資雙方反應溝通與監督執行之需求，促進職場環境健康及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安全衛生或健康管理相關議題，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傳達公司安全衛生政策，並持續追蹤決議事項的完成進度，達到工安制的推動；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3年11月07日本公司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112年10月至113年09月)，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5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113年11月15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113年度結果，於114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三)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四)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本公司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每年定期由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討論當年度查核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聘任事宜，113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執行情形如下：依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本期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滿足獨立性要求，適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並取得獨立性聲明書及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註二。	(四)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0年5月7日由董事會通過由夏銓譽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共進修12小時，其完整進修情形詳參閱下方附表(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2)經理人參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間之治理有關進修與訓練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管道並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其關係企業亦由本公司代為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目前已有架設投資人服務網站，且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 http://www.dachan.com ，其關係企業則可由合併財務報告中得之。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其關係企業亦由本公司代為之。 V (三)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一)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員工福利事宜(如各項補助、團體保險、辦公室哺乳室、員工福利大樓-健身房、韻律教室、三溫暖設施等)且設置之愛心社對於員工關懷會適時給予一定的支助，另計提績效獎金與訂定分配辦法以分配員工各項獎金。 2. 僱員關懷：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定期召開勞資會，加強勞資和諧，並明確規範勞雇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對於投資的諮詢給予適度說明。 4. 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關係隨時有密切互動，使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得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於採購成本及供應商獲利能獲取平衡。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已將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列為評估範疇，113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下方附表(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2) 經理人參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間之治理有關進修與訓練情形。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低身傾聽客戶內心的聲音，了解”以客為尊”的真正意義，並進而化成具體的產品與服務優勢。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10.其他公司治理事項將考量公司與關係企業現況與法令規定逐步推動落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113年度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1. 委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 2.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相關內容及落實情形至於公司官網。 3. 公司於2023年6月成立ESG永續發展處，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